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336

债券代码：118325.SZ 债券简称：15 阳光 01 债券代码：118334.SZ 债券简称：15 阳光 02

债券代码：112260.SZ 债券简称：15 阳房 01 债券代码：112267.SZ 债券简称：15 阳房 02

债券代码：118390.SZ 债券简称：15 阳光 03 债券代码：118421.SZ 债券简称：15 阳光 04

债券代码：118490.SZ 债券简称：15 阳光 05 债券代码：118696.SZ 债券简称：16 阳光 01

债券代码：118753.SZ 债券简称：16 阳房 02 债券代码：118814.SZ 债券简称：16 阳光 03

债券代码：112436.SZ 债券简称：16 阳城 01 债券代码：112452.SZ 债券简称：16 阳城 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止2016年末，公司合并口径下（以下同）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189.24亿元，借款余额为693.76亿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051.65亿元，较2016年末借款余额增加人民币357.89亿元，2017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额已超过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17年9月末较2016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一）2017年银行贷款余额增加150.20亿人民币；

（二）2017年债券余额增加35.15亿人民币；

（三）2017年非银行贷款余额增加172.54亿人民币。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增加是由于公司2017年1-9月份主要系房地产并购业务增加所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上述2017年1-9月份新增借款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